

安康市人民政府

安政任字〔2011〕18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龙军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市政府决定：

王龙军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；

免去王朝亮同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（中小企业促进局）副局长职务；

孟旭东同志任市民政局副局长；

免去牟雁翎同志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；

古新建同志任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徐郢顺同志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公务员局）副局长；

王生林同志任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；

免去刘正太同志市城乡规划建设局副局长职务；

张 峰同志任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；

鲁延柱同志任市农业局副局长；

刘 璇同志任市旅游局副局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免去田 静同志市旅游局副局长职务；

李德政同志任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；

王国勋同志任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调研员，免去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；

程维国同志任市信访局副局长；

刘福全同志任市移民开发局副局长（正县级）。

汪学军同志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（中小企业促进局）总工程师，试用期一年；

杨毅军同志任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，试用期一年；

李选民同志任市减灾工作办公室主任，试用期一年；

刘际和同志任市审计局总审计师，试用期一年；

柯小平同志任安康公路管理局总工程师，试用期一年；

唐德剑同志任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副所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贺松林同志任市体育运动服务管理中心主任，试用期一年；

王朝亮同志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（中小企业促进局）副调研员；

牟雁翎同志任市民政局副调研员；

刘正太同志任市城乡规划建设局副调研员；

张侃同志任市扶贫开发局副调研员。

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九日

主题词：人事 任免 通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1年10月19日印发

共印60份